

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玉工信〔2018〕122号

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印发《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实行 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 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工信局，委机关各科室、委属各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

(此页无正文)

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2018年6月11日



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11日印发

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

为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，促进执法与普法有机融合，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，根据《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玉办发〔2018〕1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委实际，现就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法治工信建设的要求，进一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，不断推进国家机关普法工作深入开展。

二、职责任务

（一）建立普法责任制

按照普法责任制的要求，制定普法规划、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，明确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。根据部门权责清单和执行的法律法规，制定普法责任清单，落实普法任务。

（二）明确普法内容

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思想，

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。突出学习宣传宪法，增强宪法意识，维护宪法权威。深入学习宣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深入学习宣传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增强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，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，提高社会公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本系统普法

1.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。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，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

2.推进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。健全完善日常学法制度，把宪法、法律和党内法规作为重要内容，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培训，增强学法针对性。进一步抓好玉溪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及考试工作，建立国家工作人员学法档案，督促国家工作人员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依法办事。

（四）面向社会公众普法

利用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以及法治宣传月、法治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工作。结合与本部门工作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的颁布日、施行日、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普法活动。

（五）深入开展“法律进企业”活动普法

实施《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法制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》，执行《关于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学法用法工作的若干意见>的通知》，多形式

开展“法律进企业”法治教育活动。针对企业特点，抓企业经营管理人員的学法用法教育，深入企业大力宣传《无线电管理条例》《中小企业促进条例》《节约能源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合同法》《食品安全法》《电力法》《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，创新管理，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重特大安全事故，全力促进工业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。采取电视、广播、问卷、培训、技能大赛、座谈会、专栏、布标，发放宣传画报、手册、提示卡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推进“互联网+法治宣传”行动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新媒体建设，积极运用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开展普法，推送法治宣传教育内容，提高运用新媒体、新技术普法益民服务水平。通过不同形式的法治教育，不断增强企业员工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自觉性，提高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经营的法律意识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各县（区）工信局、委机关各科室、委属各事业单位要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主管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的原则，结合各自职能，加强协调配合，落实普法责任。